**《民法典》解读之合法“自助行为”不担责**

（高圆律师）

大家好，我是“巾帼维权 送法到家”首都女律师以案释法宣讲团的律师，我叫高圆。今天为大家讲的是关于《合法“自助行为”不担责》。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法条解读**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自助行为，是指权利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在情势紧迫而不能及时请求国家机关予以救助的情形下，对他人财产或者人身施加扣押、约束或者其他措施，而为法律或者社会公德所认可的行为。自助行为的法律构成要件为：1.必须有不法侵害状态存在。而不法侵害是指侵害行为是法律禁止的行为，包括为刑事、民事法律和其他法律规范所禁止的一切行为，在民事法律上包括侵犯所有权、债权的行为等；2.必须是为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3.必须是情况紧迫而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援助；4.不得超过必要限度；5.必须为法律或者公序良俗所许可。

**典型案例**

村民王某以某煤矿生产导致其土地沉陷、污染环境为由，对该煤矿矿石筛选进行阻扰，并拦车堵路，致使该煤矿无法进行矿石筛选工作，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该煤矿曾多次报警但王某仍然继续堵路阻止筛选，因此该煤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王某承担责任。

庭审期间，王某认为其行为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不应该承担责任。经审理，法院认为，王某实施的连续性阻止生产的行为，并非属于情况紧迫而来不及请求有关国家机关的援助情形。因此，王某的阻止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自助行为的法律构成要件，最后判决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在现实生活中，有人吃霸王餐想溜单？店主可以限制其人身自由，并立即进行报警，属于合法的“自助行为”，不需要承担责任。自助行为是一把双刃剑，该出手时就出手，但也要合理使用，不要最后伤了自己。

今天分享就到这里，我们下期再见。